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2-005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首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4,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7月1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审核。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核准部门及核准文号
1	沈阳基地电梯产业化升级改造 项目	15,117.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沈开发改核【2011】3号
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 项目	3,324.5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14号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0.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号，沈开发改核【2011】2号
合 计		21,741.5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420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36,678.50万元。

### 三、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4,000万元归还银

行借款。

#### 1、偿还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4,000	工商银行于洪支行	2012.1.16	2013.1.15	6.888%
2	1,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1.12.20	2012.12.19	6.888%
3	4,000	中国银行南湖支行	2012.1.13	2013.1.12	6.888%
4	15,000	建行东陵支行	2009.5.22	2014.5.21	6.9%
合计	24,000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且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7月26日，本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24,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具有现实必要性。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4,0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4,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 五、相关承诺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本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备查文件

- (一)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